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嘉经信投资〔2019〕76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投资类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有关企业：

现将《嘉兴市级工业投资类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5日

嘉兴市级工业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工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8〕33号），推动企业在新时期积极开展工业高质量投资（包括技术改造），依据《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嘉财企〔2017〕2号）《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进一步完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资金常态化申报机制的操作办法（试行）》（嘉工信办〔2019〕2号）《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嘉政办发〔2019〕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嘉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嘉兴市级工业投资类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审计、认定工作。补助项目实施常态化申报。

第二章 投资类项目分类

第三条 投资类项目分为以下几类：

1. 一般项目。生产性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实际投资额（经审计确认的不含税投资额，下同）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 5% 的补助，最高限额 400 万元。

2. 重点项目。生产性设备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且经认定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项目，或列入省重点计划（“四个百项”或“百项万亿”），或经专家认定（或招投标中标）的工业强基项目，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 6% 的补助，最高限额 600 万元。

3.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对列入“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且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或不低于 100 万元的纯信息化项目，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 10% 以及技术、信息化投入 20% 的补助，最高限额 1500 万元（其中，按设备实际投资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按技术、信息化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工业机器人。以上投资类项目中有购置工业机器人的或单纯购置工业机器人项目，工业机器人按 GB/T12643-2013 标准定义执行，经认定符合补助要求的工业机器人，给予机器人本体购置额 10% 的补助，工业机器人补助最高限额 400 万元。

第四条 重点投资内容

（一）生产性设备

用于生产制造及与制造紧密相关的设备。详见审计细则。

（二）工业机器人

符合补助要求的工业机器人内容及其投资额由专家组现场确认。投资内容只有工业机器人的项目，应在工业机器人购置前做好备案工作；投资内容包含有工业机器人的项目，备案时应在项目内容中对工业机器人购置计划加以描述，申请补助时应在补助申请表及投资明细表中注明工业机器人投资额。

（三）信息化投入

企业在设计、生产制造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的投入。具体要求见审计细则。

第三章 项目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支持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导向；
2. 已备案（或核准），纯信息化项目在报备时应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工艺技术路线、软硬件等信息化投资情况、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项目直接参与人员（研发类项目需提供）、项目成本及绩效核算情况、项目实施效果、验收标准等）；
3. 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4. 实际投资额达到补助起点；
5. 符合补助的投资内容原则上在备案（或核准）日之后购买；
6. 投入时间跨度（指投资内容首、尾两张发票时间跨度）

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且投入为连续性，最后一张发票距离资金申报日期不超过两年；

7.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嘉工发办〔2017〕2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3. 部门立项文件，包括工业强基中标（或认定）文件，或者省“四个百项”重点项目（或省“百项万亿”重大项目）文件，或者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文件等；

4. 环评、能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实行承诺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需提供在主管部门备案的承诺依据。纯信息化项目和单纯购置机器人项目无需提供上述审查意见；

5.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技术路线及特点、实施情况、实施周期进度及预计效果等基本情况；申报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只需填报“评价申请报告”（附件II）；

6. 项目实施的投资明细表（附件2）（有自制设备的，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

7. 需进行产业认定的重点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纯信息化项目）和机器人购置项目，需提供专家组评价或评审意见。其中，纯信息化项目还需提供软硬件购置合同、发票，发票内容必须详细列明名称、单价、数量等；项目中有购置工业机器人，需提供购置发票，发票内容建议单列“机器

人”、“机械手”、“机械手臂”、“AGV”等名称；

8. 资金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件3）。

第七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组织申报

项目由企业逐级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相关申报资料，各区经信商务部门、财政部门须完成项目书面材料和现场实地审核，实现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后，签署初步审核意见，经办人须审核签字、单位盖章。

（二）项目审定

1. 完整性审核：市、区两级经信、财政部门责任处（科）室应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相关表格等是否按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纯信息化项目）、市级工业强基项目在申报资金补助前应做好相应的项目评价或验收工作。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纯信息化项目评价办法见附件4，市级工业强基项目参照《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验收评价工作细则》进行验收。

2. 真实性审核：书面和实地审核相结合，市、区两级经信、财政部门责任处（科）室书面初审，并结合审阅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对申报材料及审计报告有问题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进行重点核查，查看投资内容是否到位、真实，项目是否试生产等。

3. 补助金额核算：市经信部门、市财政部门责任处室按投

资内容、审计金额及补助比例分别进行补助金额的核算。

（三）组织专项审计。由市工信资金办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审计机构统一审计，具体审计要求详见附件 5。

（四）意见征求及上会。市工信资金办征询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税收缴纳、绩效评价、贸易摩擦等管理部门意见。市经信部门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方案，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信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进行复审后，提交市工信资金办讨论审议，市工信资金办将审议结果报告市工信资金管委会并召开会议审定。

（五）项目公示。管委会审定的工信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经信部门网站进行项目公示。

（六）下达文件。由市财政部门、市经信部门联合发文下达资金补助。

第八条 项目审核过程中涉及中介审计机构审计的，由市工信资金办按程序确定中介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从工信资金中安排。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区经商、财政部门 and 中介审计机构要密切配合，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查证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完整。同时，加强对各项目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严禁各种违规行为

（一）审计、评审认定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嘉兴市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政策优惠。对于发现的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

（二）审计、评审认定过程中，验收专家组成员、中介审计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审计、评审认定结果的，取消其参加有关专项资金工作的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种违规、违约行为，还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嘉兴市级工业投资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嘉经信投资〔2018〕100号）废止。

- 附件：1. 嘉兴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
2. 投资明细表及自制设备明细表
3. 项目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4.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认定及评价办法
5. 审计细则

附件 1

嘉兴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总资产	注册资本	总占地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主营收入	实缴税金	净利润		
项目基本情况与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备案（核准）日期				
	申报项目类别（请勾选一个）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纯信息化项目）	单纯机器人购置项目	受贸易摩擦影响的投资项目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其中：			实际总投资	其中：			
		生产性设备投资	技术、信息化投资	机器人		生产性设备投资	技术、信息化投资	机器人	
				购置总数	购置总额			购置总数	购置总额
环评意见				能评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	<p>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审情况	当地经商部门核实、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_年_月_日		当地财政部门核实、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_年_月_日				

附件2

购置国产设备等投资明细表

（_年_月—_年_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供货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发票类型	发票日期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	不含税金额	逐笔支付明细	逐笔支付日期	入固定资产额	购入设备新旧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一、生产性设备投资														
	其中： 机器人													
													
	合计													
二、信息化投资（入无形资产的请在表格中注明）														
													
	合计													

（注：请按发票日期先后顺序填写该表格，表中数字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购置进口设备等投资明细表

（_年_月—_年_月）

序号	名称	进口国	供货商	外币币种	单台外币价格(元)	数量	外币总金额(元)	结算汇率	人民币总金额(万元)	实付人民币金额小计(不含税)(万元)	逐笔支付金额(万元)	逐笔支付日期	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购入设备新旧	报关单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申报日期	单号	
一、生产性设备投资																	
																
	其中： 机器人																
																
	合计																
二、信息化投资（入无形资产的请在表格中注明）																	
																
	合计																

（注：请按发票日期先后顺序填写该表格，表中数字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核定的企业自制设备明细表

企业名称: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评估单位 (盖章):

评估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成本(万元)	其中:成本明细(万元)				设备总成本(万元)	税务部门发票			
				原材料					发票名称	发票内容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1	2					3=1×2				
	总 计											

说明:按设备编序号。

附件 3

项目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随申报材料装订)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申报_____年度
(类别)_____项目。

为确保以上项目申报及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我们郑重承诺:

一、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设备和内容不重复(虚假)申报,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实物,如实按计划申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主动接受项目初审、实地核实、专家评审、中介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三、真实反映项目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你单位聘请专家等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输送任何利益、好处或提供各种便利,包括馈赠礼金礼品、宴请娱乐旅游、相互借贷、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

五、若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你单位聘请专家等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本人及本单位承担因不廉洁不诚信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认定及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嘉兴市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嘉政办发〔2019〕27号）、《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年）》（嘉政发〔2017〕21号）、《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DB3304/T 040-2017）等文件、标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是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优化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不良率、产品成本、单位产值能耗等为目标，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制造等技术，对现有设施、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的技术改造。新建项目也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认定

由市经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对已备案（或核准）的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五种新模式，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列入《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

1.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纯信息化项目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通过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制造技术新建生产制造线或对原有生产线（包括生产设备、质量检测、产品搬运及物流等）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其中，纯信息化项目通过在设计、生产制造等各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的投入，提升企业信息化制造水平。

3.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完成后，装备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机器人创新应用率或智能制造模式覆盖率有所提升；人均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在改进工艺、提升性能、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或扩大生产等有关方面的具体指标明显提高。

4.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原则上从省在线监管审批平台在线监管审批平台中选择，每年度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认定1-2次，形成年度《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

第四条 项目评价

1. 评价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2. 适用项目：列入《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计划”）的市本级项目，且已试生产。评价的依据包括《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DB3304/T 040-2017）和《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2019年修订版）、项目申请评价材料以及相关评价指标的佐证材料等；其中，纯信息化项目，具体见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

目（纯信息化项目）评价申请表（附件III）。

3. 评价重点：示范项目的基础和环境，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制造水平以及综合效果，具体见《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DB3304/T 040-2017）和《智能化技术改造评价规范》（2019年修订版）。

纯信息化项目包括：项目软硬件等信息化投资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研发人员情况（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效果、关键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验收标准确定）等。

4. 申请评价需提供的资料：

—示范项目：

- （1）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I）；
- （2）评价申请报告（见附件 II）；
- （3）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表；
- （4）其他相关证明或需说明的材料。

—其中，纯信息化项目：

- （1）评价申请表（见附件III）；
- （2）评价申请报告（见附件IV）；
- （3）企业自己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按照备案时验收标准准备，且含专家验收意见）；
- （4）软硬件购置明细表、合同、发票（发票内容必须详细列明名称、单价、数量等）等其他相关证明或需说明的材料。

5. 评价组织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并成立专家评价组，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专家组由3-5人组成，且来自不同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无利害关系，原则上专家应由行业、

技术专家组成。

6. 评价结果及运用：示范项目（包括纯信息化项目）分为不合格、合格两类，作为申请工信资金补助的重要参考。

7.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评价处理：

（1）设备、技术、软件投入未实际发生或非项目承担单位投入的；

（2）项目申报资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关联材料证明设备、技术、软硬件投入的真实性；

（3）未能提供相关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及关键证明材料。

8. 评价专家对示范项目及企业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内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可向市经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由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与专家组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9. 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参与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10. 评价专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对示范项目进行核查。在评价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影响认定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评价意见，对负有责任的专家，中止其参与市经信局有关专项资金评审、评价、验收等工作资格三年并通报。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1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评价申请表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号			
项目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申请 评价时间	
项目内容简介			
完成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生产性设备：(其中，机器人：)
			信息化投资：
区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组织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II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评价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 月

评价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创新能力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建设目的、必要性等；

2、项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路线、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3、智能化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化基础和环境、制造过程自动化和数字化，设备选型及其他投资情况；

（注：请企业根据项目评价表中所列指标，结合项目基本情况，在申请报告中体现）

4、项目的成本及绩效核算情况；

5、项目实施效果：包括人均劳动生产率提升情况，产品不合格率、单位产值能耗及产品成本下降情况；装备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机器人创新应用率提升情况。

三、其他有特色的情况

简要介绍。

离散型制造项目评价表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自评分
一、 基础和 环境 (11分)	项目管理	组织领导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项目组，组员包括自动化及信息化负责人(1分)。	
		工艺流程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流程合理，项目有流程图并按流程图实施(1分)。	
	信息基础	网络建设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办公网、生产网、机联网的基础架构建设(2分)。	
		产品数字化应用 (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项目产品数字化三维设计(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项目产品数字化工艺仿真(1分)。	
		信息安全 (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办公、外网等分层安全管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网络、设备、数据安全冗余管理(1分)。	
	车间管理	布局管理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布局安全、规范、整洁，实行5S管理(1分)。	
目视化管理 (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动态数据信息化看板(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物料物流的动态数据信息化看板(1分)。		
二、 自动化 (43分)	设备应用	数控化率 (6分)	【单选】 数控装备数量占装备总数的百分比： 40%≤□<60%(2分)； 60%≤□<80%(4分)； 60%≤□(6分)。	
		故障管理 (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设备的故障自动检测和主动预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故障处理快速响应的信息化管理，如按灯系统(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故障统计与优化分析的信息化管理(2分)。	
		智能设备应用 (6分)	【单选】 智能设备(如机器人、智能视觉等)在关键工序设备中的数量占比： 20%≤□<40%(2分)； 40%≤□<60%(4分)； 60%≤□(6分)。	
		设备连线 (8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原料的上料设备自动化连线(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工艺流程工序自动化连线 40%≤□<60%(1分)、6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检测工序自动化连线 40%≤□<60%(1分)、6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成品下料设备的自动化连线(2分)。	
	生产加工	工艺过程 (6分)	【单选】 自动化工序在整个工艺流程的数量占比： 30%≤□<50%(2分)； 50%≤□<70%(3-4分)； 70%≤□(5-6分)。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自评分
		质量控制 (6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实时采集和监控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质量提升管理的统计与分析自动化 (3分) 。	
	物流管理	生产物流 (6分)	【多选】 自动化物流设备、技术在仓库、工段间的应用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物料入库、出库物流自动化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在制品、半成品物流自动化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成品入库、出库物流自动化 (2分) 。	
三、数字化 (41分)	管理系统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 (10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计划排产、仓储物流、工序进度分析与生产集成管控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在线测试、工序、质量等数据统计分析与生产集成管控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设备、工装、治具、计量设备等与生产集成管控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工艺流程、参数、文档、程序文件等与生产集成管控 (2分) 。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 (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销售、采购、外协、物流、核算等基本环节的管理与优化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计划排产、进度报工生产资源调度管理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生产各工序物料与制成品的BOM管理 (1分) 。	
		仓库管理系统WMS (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原料、成品出入库台账及储位管理信息化管理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制造现场物流管控及统计分析信息化管控 (2分)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8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或模块PDM (产品相关设计信息和产品生产及变更过程信息化系统管控)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产品从研发、设计、制造、质量、物流、售后等环节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数据信息进行管理 (2分) 。	
	数据互联互通	数据平台 (6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级数据库平台 (2分) , 或企业级数据库平台 (4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应用工业云技术 (2分) 。	
		管理系统间实现互通集成 (7分)	【多选】 以数据平台为基础服务于生产的信息化系统间的互联互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MES与ERP、WMS互联互通 (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MES与PLM (PDM) 互联互通 (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ERP与WMS、PLM (PDM) 互联互通 (2分) 。	
四、经济指标 (5分)	生产率对比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水平 (5分) 【单选】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平均增速 (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万元/人]: $4\% \leq \square < 7\%$ (1分) ; $7\% \leq \square < 10\%$ (3分) ; $10\% \leq \square$ (5分) 。		
总分				

流程型制造项目评价表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自评分
一、基础和环境(11分)	项目管理	组织领导(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项目组, 组员包括自动化及信息化负责人(1分)。	
		工艺流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流程合理, 项目有流程图并按流程图实施(1分)。	
	信息基础	网络建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办公网、生产网、机联网的基础架构建设(2分)。	
		产品数字化应用(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实现产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品数字化工艺仿真(1分);	
		信息安全(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办公、外网等分层安全管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网络、设备、数据安全冗余管理(1分)。	
	车间管理	布局管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布局安全、规范、整洁, 实行5S管理(1分)。	
目视化管理(2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动态数据信息化看板(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物料物流的动态数据信息化看板(1分)。		
二、自动化(40分)	生产过程	数据数采(10分)	【多选】 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 $50\% \leq \square < 70\%$ (1分), 或 $70\% \leq \square$ (3分); 能源监控数据自动数采率 $50\% \leq \square < 70\%$ (1分), 或 $70\% \leq \square$ (3分); 环保监测数据自动数采率 $50\% \leq \square < 70\%$ (1分), 或 $70\% \leq \square$ (4分)。	
		自控投用率(7分)	【单选】 工厂自控投用率 $40\% \leq \square < 60\%$ (3分); 工厂自控投用率 $60\% \leq \square < 90\%$ 以上(5分); 工厂自控投用率 $90\% \leq \square$ (7分)。	
		先进过程控制APC(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生产环节实施先进过程控制APC(3-6分)。	
		实时优化RTO(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生产环节实施实时优化RTO(3-6分)。	
		质量控制(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工艺、质量指标前期采用实验等先进设备和技术进行质量管控(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采用在线分析仪、智能传感器、软测量等先进设备和技术进行质量管控(2-3分)。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自评分
		工艺控制 (6分)	【单选】 生产工艺 DCS 实现占比 $40\% \leq \square < 60\%$ (2分)； 生产工艺 DCS 实现占比 $60\% \leq \square < 90\%$ (4分)； 生产工艺 DCS 实现占比 $90\% \leq \square$ (6分)。	
三、数字化 (44分)	管理系统	车间制造 执行系统 MES (12 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计划排产、仓储物流、工序进度分析与生产集成管控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在线测试、工序、质量等数据统计分析与生产集成管控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设备、工装、治具、计量设备等与生产集成管控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工艺流程、参数、文档、程序文件等与生产集成管控 (2分)。	
		企业资源 计划管理 系统 ERP (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销售、采购、外协、物流、核算等所有环节的管理与优化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涵盖计划排产、进度报工生产资源调度管理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生产各工序物料与制成品的 BOM 管理 (1分)。	
		仓库管理 系统 WMS (5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原料、成品出入库台账及储位管理信息管理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制造现场物流管控及统计分析管控 (2分)。	
		生产装置 DCS 控制 系统 (6分)	【单选】 实现生产装置 $30\% \leq \square < 60\%$ 现场控制单元的组态连接 (2分)； 实现生产装置 $60\% \leq \square < 90\%$ 现场控制单元的组态连接 (4分)； 实现生产装置 $90\% \leq \square$ 现场控制单元的组态连接 (6分)。	
	数据 互联 互通	实时数据 库平台 (6 分)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级实时数据库平台 (2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级实时数据库平台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数据库应用工业云技术 (2分)。	
		管理系统 间实现互 通集成 (10分)	【多选】 以数据库平台为基础，服务于生产制造的信息化系统间互联互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数据库平台与所有 DCS 实现数据互通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数据库平台与 ERP 实现数据互通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数据库平台与 MES 实现数据互通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数据库平台与 WMS 实现数据互通 (2分)。	
四、经济 指标 (5分)	劳动 生产率 (5分)	【单选】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增速 (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万元/人]： $4\% \leq \square < 7\%$ (1分)； $7\% \leq \square < 10\%$ (3分)； $10\% \leq \square$ (5分)。		
总分				

附件 III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纯信息化项目） 评价申请表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号			
项目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拟评价时间	
项目内容简介			
完成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研发费(软件开发费、部署费):	
		系统软件购置费:	
		硬件(网络)建设费:	
区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组织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IV

嘉兴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纯信息化项目)评价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 月

评价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性质、规模、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员工人数、信息化基础、相关软硬件服务商等，创新能力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的目的、必要性和依据等）；
2.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工艺技术路线、软硬件等信息化投资情况、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3. 项目直接参与人员（研发类项目需提供）：包括所学专业、学历、职称等情况；
4. 项目成本及绩效核算情况；
5. 项目实施效果：包括人均生产率提升情况，产品不合格率、单位产值能耗及产品成本下降情况。

三、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简要介绍

审计细则

一、审计依据

（一）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嘉工发办〔2017〕2号）；

（二）《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

（三）《进一步完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资金常态化申报机制的操作办法（试行）》（嘉工信办〔2019〕2号）。

二、审计对象

申请工信资金的工业投资类项目。

三、审计要求

（一）对企业的要求：

1. 市区工业企业。在嘉兴市区工商注册，且生产经营正常，申报的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工业企业。

2. 主体一致。补助申请表、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市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文件、增值税发票中的购货单位、各种证书、验收评价意见的主体一致。

（二）对项目的要求：

符合投资类项目分类要求，重点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应列入相应项目计划。

（三）对投资内容的要求：

1. 生产性设备

(1) 购置设备：包括购置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配套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产品搬运、仓储设备、生产用模具、企业新建或扩容的配电房改造工程中的变压器、配电柜、高（低）压柜等设备。如含有进口设备，则是指申报企业直接（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企业）从境外采购，并报关进口的设备。

(2) 自制设备：企业可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制造设备的工艺流程、自制设备性能指标、物料清单（与购入的发票对应）及评估价格，并附“经核定的企业自制设备明细表”（附件2中第三表样），申请补助时，再组织专家和审计现场确认，最终确认金额不得高于入企业固定资产帐金额。

(3) 不予补助的设备：生产性设备中的运输、安装、调试、辅助配套设施、计量鉴定等费用（运输、安装、调试含在设备价值并在协议上不单列金额的除外，化工等流程型行业中有关配套设施提交专家鉴定）；超出规定期限的设备；未使用的闲置设备；用于办公、运输等非生产性设备；旧的或二手设备；原材料、配件、附件等。如：

① 办公设备：办公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显示器（生产车间用除外）、空调（洁净厂房用净化空调除外）、照相机、投影仪等（生产、检测配置的相关设备除外）；

② 运输设备：汽车（特定行业企业或特定用途除外）、电梯、电动门等；

③ 对企业上报设备中，实际用途为生产性消耗物资的“设

备”，如以“米”、“支”、“只”等为单位设备；

④某种设备和配件开在一张增值税发票中，若不能提供购置明细清单，不给予补助（如：水泵及配件**批****元）。

（4）融资租赁的设备：入企业固定资产账管理，以实际付款额作为可补投资额，并在项目审计报告中附融资租赁发票和合同。

2. 信息化投入

主要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交换、备份等）、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基础设施硬件购置和建设，操作系统、中间件产品、数据库产品等商品化软件购置；电脑、数据采集设备等系统相关终端产品；应用软件研发、购置和实施。

企业自主研发的信息化投入需要提供备案时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中需要明确直接参与软件系统开发和系统部署的人员，参与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且须提供在本市缴存3年社保证明和学历、职称证明。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不需提供，但需在评价申请中予以明确），本企业研发费用包括企业直接参与软件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的人员费用，研发人员补助金额按照1年计算。

凡以“批”等不能明确数量为计量单位的产品，必须提供明细购置产品清单，且须经专家组评定后方能计入投资额。工具软件必须注明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并经专家组评定是否是项目建设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方可计入总投资中。应用软

件不包括单台设备购置使用的设备控制系统，终端产品不包括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3. 以上两类投资内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原则上在项目备案（或核准）后；

②新的设备或软件；

③正在使用（不含闲置而未使用的）；

④在项目实施企业使用；

⑤生产性设备单台不含税金额大于2000元以上（含2000元），原则上要有铭牌标识，并计入固定资产金额；

⑥生产性设备已入帐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原则上付款进度在70%以上，有付款但未满足该进度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进度需满足合同要求；

⑦信息化投入已入账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管理，原则上付款进度在70%以上，有付款但未满足该进度的，需提供软硬件购买合同，付款进度需满足合同要求；

⑧还未申报市级财政补助的投入。

4. 对投入有效期及开具发票要求：

（1）享受补助投入有效期：投资内容原则上发生在项目备案（或核准）时间之后，首、尾两张发票时间跨度不超过三年，且投入为连续性，最后一张发票距离资金申报日期不超过两年；

（2）购置国产设备及软件等以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企业购置进口设备及软件等以海关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准。

5. 投资额计算标准：

(1) 国产设备：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设备，其设备投资额，是指购置设备的价格，不含增值税税额。

(2) 进口设备：是指购置设备的价格，不含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额和运输、安装等费用以及滞纳金、罚款等。汇率以企业入账汇率（海关报关申报日期换算汇率）确定。

(3) 信息化投资额：指企业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税额。项目建设单位的研发费用指本企业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人员的费用，原则上以项目报备建设方案中项目组内的实施人员为准，不包括仅起领导作用的企业高管（首席信息官除外）及财务等辅助性人员。

（四）审计报告内容：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及坐落（按有证计）、在职职工人数，上一年度与当年主要经济指标——销售和业务构成、净利润和主要来源、实缴税金等情况。对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按所得税鉴证报告或该年度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的数据列示，并加以说明。

2. 项目承担单位的补助情况：项目首张发票所在年度直至当年度分年已获嘉兴市级政府资金补助的，对资金补助文件号、获得补助项目、补助总额、实际补助额明细（以表格列示），及其他情况。

3. 项目概况：备案（或核准）确认书情况及项目立项情况，计划总投资额及主要投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等。

4.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开工、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及整个项目完工投产等情况。

5.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总投资额、设备投资额、信息化投资额，注明项目可补助的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机器人投资额须单列）和信息化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差异及原因分析。

6. 如向关联方购买设备、软件等产品及服务，需对价格公允性做评价。

7. 审计报告需附购置国产设备等投资明细表、购置进口设备等投资明细表、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差异分析表及设备照片和铭牌。

（五）审计注意事项：

1. 项目实地踏勘与审计报告内容核实情况。审计人员需到现场对项目投入的设备进行核实拍照（包括铭牌），严禁由被审计单位代为拍照，设备数量和实物、发票与设备应在现场，必须一一对应到位。

2. 项目投资明细表要求明确以下内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金额、不含税的价格、发票种类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的开票单位、开票时间、增值税发票的号码）、固定（无形）资产入帐金额、时间、款项的具体支付日期、设备新旧、供需双方是否关联方；设备明细表后请附每台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清晰完整的该设备铭牌照片（铭牌可

为一组），没有铭牌或不清楚的审计报告中需说明原因，同时，由审计企业书面说明并由法人代表承诺签字，并放入审计报告中。

3. 要求审计单位实地一一查看（不允许抽查）投资内容是否存在，对设备等投入、发票、付款一一核对，并且投资内容、发票、付款、台帐一致。对增值税发票有怀疑的应到国税部门进行核查。

4. 对已审计过增值税发票原件、海关报关单和发票正面加盖“市工信已核”章。

抄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盛全生副市长

共印 50 份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